1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
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
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 对调整并新增

2
事项有助于满足其相关业务开展需求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
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议。
上述两项担保事项调整及新增后，公司为38家子公司提供担保
总额度合计为2,487,435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1,624,835万元。
三、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
意见
1、关于商品期现结合业务的意见：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
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，从事商品期现结合业务以有效控
制经营风险，实现稳健经营。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建立
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
并能够有效执行；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
金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
益的情况。
2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主
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
公司生产经营、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已就开展外汇
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
等相应的内控制度；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
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
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

3
东利益的情况。
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、武吉伟、葛伟军
2022年10月26日